



平等機會委員會
EQUAL OPPORTUNITIES COMMISSION

少數族裔教育工作小組報告

引言

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是執行反歧視法例的法定機構，負責消除歧視、推廣平等機會以及倡議工作。平機會管治委員會之下設有四個專責小組，負責監督平機會辦事處的行政和所執行的工作，政策及研究專責小組(專責小組)是其中之一。

2. 教育是下一代的前途關鍵。教育很重要，它不但能令個人充分發展自己的能力，也有助個人在其他方面的成就(例如：就業和獲得社會上的服務和設施)。確保社會每一份子有平等機會接受優質教育，是充分發展人力資源和維持社會競爭力的必要條件。

3. 平等教育權利受到若干國際公約所保障，而這些公約已經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生效，當中包括《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殘疾人權利公約》及《兒童權利公約》。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本土法例，即《性別歧視條例》、《殘疾歧視條例》和《種族歧視條例》進一步說明，每個人都享有平等教育機會，無分性別、種族或有否殘疾。

4. 在香港，所有本地適齡兒童(包括以少數族裔為主的非華語兒童)都享有 12 年免費教育的權利，其中 9 年是強制教育。儘管少數族裔學生享有同等教育權利，但接受高等教育的少數族裔學生人數，與本地佔大多數的華裔學生比較，卻是不成比例地低。根據現有最新統計數字 (2006

年中期人口統計)顯示，學前程度的少數族裔學生百分比約為總學生人數的 3.2%(166,394 人中有 5,452 人(不計 1,325 名白種人))。這比例與他們在香港的人口比例相符。及至高中程度，少數族裔學生的百分比減至 1.1%(189,380 人中有 2,109 人)。到了專上程度(包括文憑/證書、副學位課程和學位課程)，百分比更銳減至 0.59%。這現象值得嚴肅正視，並值得探究其成因。

工作小組

5. 瞭解到教育是有用的充權途徑，也是社交和事業發展不可或缺，少數族裔社群過去多年來一直極之關注少數族裔學生求學時遇到的障礙，影響到他們就業和事業發展。專責小組因此決定成立工作小組，特別處理此課題，以探討可行措施，務求令少數族裔學生能在教育制度以至將來的就業市場上有能力與其他人公平競爭。

6. 工作小組於 2010 年 7 月成立，成員主要包括來自教育界、社會服務界和少數族裔社群的專責小組成員。又邀請了在公共政策和教授少數族裔學生方面有豐富經驗的持份者加入工作小組擔任增選成員，以提供意見和建議。

與持份者進行的分享會

7. 包括專業教育人員、少數族裔家長和學生，以及服務少數族裔社群的非政府組織在內的持份者一致同意，語文是少數族裔學生最大的學業障礙。工作小組舉辦了三場分享會，以確定持份者的關注和觀點，和找出可行的解決方法和改善措施。第一場分享會於 2010 年 11 月 25 日舉行，有 12 間傳統上取錄較多少數族裔學生的學校的校長和教師參加。第二

場分享會於 2010 年 12 月 2 日舉行，對象是服務少數族裔的非政府組織，有 11 位非政府組織代表參加。第三場分享會於 2011 年 1 月 22 日舉行，有 19 位來自七個不同的少數族裔的家長/學生出席。各界別所表達的主要關注和觀點，以及建議現摘述如下：

教育界的主要關注和觀點

8. 由於缺乏家庭支援，學校資源又不足以提供密集式輔導，少數族裔學生學習中文困難重重。政府不理會學校取錄少數族裔學生人數的多寡，一律給每間學校每年六十萬元資助，對於取錄大批少數族裔學生的學校而言並不公平。

9. 有關支援計劃和聘請額外教師資助不足的問題，校長/教師認為，大多數現職教師都缺乏「教授中文作為第二/外國語文」的專門知識，因此影響教與學的質素和成效。

10. 教育局的教育心理學家往往把少數族裔學生的特殊教育需要歸因為文化差異和言語能力不逮而未予理會。有人把此現象歸咎於現時所有評估工具都是為華語兒童而設，以致難以識別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少數族裔學生，從而作出及早介入和給予支援。

11. 許多少數族裔學生根本沒有進過幼稚園，因此他們在自理、社交能力以至語文和學術發展方面較難適應學校生活。政府應考慮在幼稚園即開始提供免費和強制教育。

12. 少數族裔學生在以英文為授課語言的指定學校完成小學教育後，現行中學學位分配制度不保證他們可獲派到

以英文為授課語言的中學。這些少數族裔學生在以中文為授課語言的中學學習，遇上極大困難。

13. 有校長表示目前的公開試制度不利少數族裔學生，因為他們的中文科成績低，影響到整體評分，因而削弱他們的升學機會。雖然在特定情況下，大學招生時會接納「綜合中等教育證書考試」(GCSE)中文科為另一中文科資格，但由於評核制度的不公平，大多數少數族裔學生實際上未完成中學已離校，因此情況並無改善。

14. 有些學校表示，挑戰也來自華裔家長。若學校增加招收少數族裔學生，華裔家長傾向不送子女到該等學校，甚至讓子女轉校，這種情況屢見不鮮，以致難以提供一個有利學習中文的環境。因此，應加強家長教育和推廣種族接納。

非政府組織的主要關注及觀點

15. 認為少數族裔家長不大關心子女教育是不確的。事實上，大多數少數族裔家長缺乏能力、資訊和支援。應協助少數族裔家長為子女的教育作出明智選擇。

16. 應及早(最好在幼稚園階段)提供充足和適當的教育和語文支援。

17. 種族察覺能力和教師質素對創建種族共融的學習環境非常重要。因此，應加強師資培訓。

18. 雖然在特定情況下，大學招生時會接納 GCSE 中文科為另一中文科的資格，但學院院長極少運用酌情權考慮某些學習領域上是否可接受較低中文程度。

19. 公眾教育應加強推廣種族共融和種族接納。

20. 政府不願收集/提供有關教育、就業和社會服務方面種族概況的統計數字。這做法不利於制訂政策和規劃服務。

21. 有意見認為，容許設指定學校取錄較多少數族裔的政策本身就有歧視成份，因為它只會加強種族分隔而非鼓勵融和。

少數族裔家長和學生的主要關注和觀點

22. 本地大多數學校以中文為授課語言。中文能力稍遜的少數族裔學生不單中文科成績不理想，連帶其他科目也成績欠佳，導致整體成績低落。

23. GCSE 中文科與本地主流中文課程的程度差距甚大。當中有強烈意見認為，應為少數族裔或非華語學生另設中文課程，以能更準確和公平地反映他們的中文能力，方便升學和就業。

24. 教育局應盡早為少數族裔學生提供強化訓練課程，最理想是在幼稚園階段。

25. 應為有特殊學習需要的少數族裔兒童提供支援服務和及早介入。

26. 部分意見認為指定學校為少數族裔學生提供較好支援的學習環境，但也有人認為指定學校不利融合。

向教育局提交的意見書

27. 雖然不同持份者可能因本身的經驗和角度各持不同見解，但他們都有共同關注，並已在多個場合和平台進行了討論。工作小組已綜合他們的意見和建議，擬備一份意見書提交予教育局(載於附錄)，以便在與教育局的會議上進行討論。意見書簡述以下各項關注：

收生和評核

28. 雖然教育機構極少基於少數族裔兒童的種族而拒絕取錄，但經常會因為該兒童的中文能力不及其他華語競爭對手而不會取錄。根據《種族歧視條例》，若個別學校不能公正公平地釐定中文能力要求，可構成間接歧視。同樣，評核少數族裔兒童的學業成績時，若沒有向少數族裔兒童提供充分和適當的支援，規定他們要達到同等中文能力要求也是不公平的。

指定學校和主流學校的選擇

29. 子女應進指定學校或主流學校，表面上是家長及/或學生的選擇。不過，有強烈意見認為，由於主流學校的少數族裔兒童缺乏足夠和有效的語言支援，也沒有另類中文課程或經適度調節的中文科評核準則，有些家長只好選擇被視為不利於融合、無法有效學習中文的指定學校。

30. 工作小組認為教育局應認真檢討指定學校的政策，並適當考慮政策對離校生升學就業的長遠影響，因為他們最終都要在大專院校和就業市場與華裔同學或同事融合。

制定認可的中文能力課程及資格體系

31. 持份者普遍同意，GCSE 中文科與主流中文科課程/資歷之間差距甚大，離校生就算取得 GCSE 中文科資歷，也難以達到職業要求。雖然教育局對為少數族裔/非華語學生設立另一中文課程有強烈保留，但持份者建議一個較務實的做法，就是制定中文能力課程和測試系統，定出進階式的課程、評核方法和認可性。可以全球認可的「國際英語測驗系統」(通稱為 IELTS)為參考。預期中文能力課程和測試系統可提供另一語文資格供升學之用，亦可作為不同行業及工種所要求的語文能力基準。

主流學校的語言支援措施

32. 學習中文仍然是少數族裔學生的最大挑戰。中文是核心科目之一，也是大多數學校的授課語言。中文能力對學生的學業成績有很大影響。因此，有需要提供有效的支援計劃，以協助少數族裔學生克服語言障礙。工作小組認為，對於個別主流學校支援措施是否充足及適當，教育局似乎欠缺有系統的監察。

支援有特殊學習需要的學生

33. 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少數族裔學生面對雙重不利。少數族裔學生成績低落和學習上的不足常被歸因為文化差異和語言能力不足而未受關注，因為評估工具基本上都是為華

語學童而設計。結果，經常未能及時對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少數族裔學生作出及早介入和支援。

創立共融學校環境

34. 一個種族共融的和諧學習環境，對提供優質而公平的教育服務至為重要，成功與否在乎校長與教師是否有足夠的覺察力和敏感度。因此，應加強師訓計劃。此外，尊重多元、平等機會價值和人權教育都應列為新高中學制課程下通識科的核心單元。

與教育局會議

35. 工作小組於 2011 年 4 月 4 日與教育局進行會議，就提升少數族裔學生接受優質教育的平等機會，與教育局交流意見。平機會於 2011 年 3 月 29 日開會前已向教育局提交一份意見書，以作為會議的基礎。(意見書見於附錄。)

36. 教育局向工作小組保證，教育局抱有同樣的使命，就是讓每名兒童(無分種族)能接受優質教育。有關持份者對指定學校的評論，以及少數族裔家長在選擇主流學校與指定學校時出現的兩難局面，教育局回應時強調，家長考慮過個別子女的優點後，有權選擇送子女到主流學校或指定學校。無論如何，教育局同意應同時在主流學校和指定學校加強支援措施，以改善少數族裔學生學習中文的情況。教育局又告訴與會人士，已加強教授少數族裔學生的師資培訓，可因應個別學生的能力與程度編寫和剪裁教材。

37. 雖然教育局對另設中文課程的建議有強烈保留，因為他們認為有關的課程的認受性會很低，但教育局向工作小

組表示，正與職業訓練局合作，並諮詢多個不同行業，以便為少數族裔的離校生制定職業中文資格。初步計劃把該資格列為七級制資歷架構的第三級。

38. 留意到社會對指定學校/少數族裔學生的偏見，與會人士同意應加強公眾教育，推廣尊重和種族接納，也要讓公眾認識多元文化的學習環境的好處。教育局願意與平機會合作，與持份者團體組成網絡直接對話，以加強公眾教育和家長教育活動。

出版資料單張

39. 讓家長掌握資訊至為重要，可協助他們為子女教育作出明智選擇。雖然教育局已為此出版一份詳盡的指南，但工作小組決定出版一份名為《人人有書讀》的簡易小冊子，讓家長知道他們的子女享有平等教育權利，特別是在《種族歧視條例》下的教育權利。小冊子為讀者簡介香港現行教育制度，以及現時為少數族裔/非華語學生提供的基本語言支援措施/計劃。小冊子會以中/英文和六種少數族裔語文印製。

建議

40. 教育永遠是具爭議的課題，並無單一的良好常規模式，也無成功捷徑。作為一個種族多元化的城市，在特有的歷史和文化背景下，香港的語文政策令教育課題(尤其是少數族裔兒童的教育)更為複雜。

41. 根據教育局的粗略估計，儘管整體學齡人口下降，但少數族裔學生的人數由三年前約 10,000 人增至現時約

12,000 人。作為社會一份子，他們應享有平等權利接受優質教育，以充分發展他們的潛質，實現志向。

42. 工作小組與持份者和教育局進行了連串會議交流意見後，備悉少數族裔學生求學時遇到各種挑戰，其中最大的挑戰仍是學習中文。工作小組建議應考慮採取以下行動：

- (i) 政府應承諾為在學前階段為少數族裔兒童提供語言及文化學習計劃，協助他們建立學習中文的良好語文基礎，和融入主流小學。應參考海外多吸納移民國家的做法，向新來移民學生(無分年齡)提供密集式語言課程，然後才取錄他們進入主流學校。應自少數族裔學生入學起，為他們提供校本強化訓練課程，直至他們能在一般課堂有效地使用中文學習為止。
- (ii) 雖然近年已推出各種支援計劃和調適措施，但它們的足夠程度、適當程度和成效仍備受批評。原因之一是教育局沒有作出質素保證和中央支援。因此，建議教育局應在課程設計上向個別學校提供更多支援，協助學校修訂為少數族裔學生而設的中文教材。教育局亦應協助有教授少數族裔學生豐富經驗和專門知識的學校，與其他學校分享心得。應在每個校網識別出資源學校，以提升資訊交流及經驗分享。此外，教育局應成立中央質素保證制度，以確保分配作語言及相關支援項目的資源能真正發揮效用。

- (iii) 為協助及早識別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少數族裔兒童，建議應對現時所用的評估工具、介入和支援計劃作出修訂。又建議應把種族和文化敏感度和覺察能力納入特殊教育師訓課程。
- (iv) 雖然教育局正為少數族裔離校生制定職業中文資格，但此舉未解決 GCSE 中文科與本地中文課程在程度上和認受性兩方面存在巨大差距的問題。平機會促請教育局認真考慮制定中文能力課程及測試系統的建議，以提供另一語文資格供升學之用，亦可作為不同行業及工種所要求的語文能力基準。
- (v) 教育局應趁政府即將進行的香港 2011 年人口普查，有系統地蒐集較多關於少數族裔，特別是學齡兒童的資料，以協助制定適切的教育政策及為他們提供針對性的支援。
- (vi) 建議進行全面的縱向研究，追蹤少數族裔學生的學業和社交發展，以識別出政策和服務的不足之處，評估目前為少數族裔學生提供的支援措施的適當程度和成效。
- (vii) 教育局應為少數族裔學生設立有關教育需要和職業輔導的特別一站式服務。
- (viii) 應推出持續公眾教育活動，聚焦於尊重多元化和種族共融，會有助建立共融的學校環境。

- (ix) 教育局應小心審視現有政策和措施，以確保符合反歧視法例的精神和法律責任，並有效地實現其政策目標，向所有學齡兒童提供優質教育。

未來路向

43. 政策及研究專責小組已選定少數族裔學生的教育為主要工作領域之一。工作小組的主要目標是識別出少數族裔學生所面對的困難(尤其是學習中文的困難)，以作出改善建議。落實上文的建議需要與政府和各持份者進行更深入的討論，以便取得他們的承擔和合作，並需要較長時間才能實現。現建議平等機會辦事處分別與各持份者及教育局繼續跟進，並於適當時候向專責小組報告進展。

平等機會委員會
政策及研究專責小組
少數族裔教育工作小組
秘書處
二零一一年四月

提交教育局的意見書

引言

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是執行反歧視法例的法定機構，負責消除歧視和推廣平等機會。平機會管治委員會之下設有四個專責小組，負責監督平機會辦事處的行政和所執行的工作，政策及研究專責小組(專責小組)是其中之一。

2. 瞭解到教育是重要的充權途徑，加上這個問題一直是少數族裔過去多年來主要關注的問題，專責小組成立了一個少數族裔教育工作小組(工作小組)，特別處理此課題，以探討可行的措施，務求令少數族裔學生能在教育制度以至將來的就業市場上有能力與其他人公平競爭。工作小組已經與不同的持份者，包括學校校長及教師、少數族裔學生，以及服務少數族裔社群的非政府機構等舉行分享會，以確定他們對於如何幫助少數族裔學生獲取教育，有何關注的問題和看法。

3. 平等獲取教育的權利受到若干國際公約所保障，而這些公約已經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生效，當中包括《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殘疾人權利公約》及《兒童權利公約》。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本土法例，即《性別歧視條例》、《殘疾歧視條例》和《種族歧視條例》進一步說明，每個人不論其性別、種族或是否有殘疾，均平等地享有獲得教育的機會。教育局負責制定及執行政策，並且監督教育計劃，以確保學童獲得優質教育。因此，專責小組和工作小組希望尋求教育局的支持和承擔，以促進少數族裔學生獲得優質教育。

《種族歧視條例》

4. 《種族歧視條例》第 4 條訂明，任何人(“歧視者”)如作出以下作為，即屬歧視另一人—

- (a) 該歧視者基於該另一人的種族，而給予該另一人差於該歧視者給予或會給予其他人的待遇；或
- (b) 該歧視者對該另一人施加一項要求或條件，而雖然該歧視者同樣地對或會對與該另一人屬於不同種族群體的人施加該項要求或條件，但—
 - i. 與該另一人屬於同一種族群體的人能符合該項要求或條件的人數比例，遠較與該另一人屬於不同種族群體的人能符合該項要求或條件的人數比例為小；
 - ii. 該歧視者不能顯示該項要求或條件無論施加於屬何種族的人，均屬有理可據；及
 - iii. 由於該另一人不能符合該項要求或條件，以致該項要求或條件是對他有損的。

5. 《種族歧視條例》第 26(1)條訂明，任何教育機構的負責組織如在以下方面或藉以下做法歧視任何人，即屬違法—

- (a) 在該組織提出的錄取該人為該機構學生的條款上；
- (b) 拒絕接受或故意不接受該人入學成為該機構學生的申請；或
- (c) 如該人已是該機構的學生—

- i. 在該組織讓該人可獲得或享用任何利益、設施或服務的方式上，或藉拒絕讓該人或故意不讓該人獲得或享用該等利益、設施或服務；或
- ii. 開除該人在該機構的學籍，或使該人遭受任何其他損害。

專責小組/工作小組的關注事宜

6. 在討論少數族裔兒童的教育問題時，專責小組/工作小組希望提出下列事宜與教育局進行討論：

入學及評估

7. 政府的政策目標是透過官立及資助類別學校，為所有兒童提供 12 年免費的中小學普及教育。雖然少數族裔兒童因為其種族而不獲教育機構取錄的情況罕見，但較常發生的是，他們因為中文能力遜於華語兒童而不獲取錄。根據《種族歧視條例》第 4(1)(b)條，假如個別學校不公平地實施對中文能力的要求，便有可能構成間接歧視。

8. 同樣地，在評估少數族裔兒童的學業表現時，若不提供足夠和合適的支援，便向少數族裔兒童訂立相同的中文能力要求，是不公平的。

選擇指定學校或主流學校

9. 現時，當局容許少數族裔學生選擇入讀以非華語學生佔多數，而且採用經修訂的中文課程(較淺易)的指定學校，或入讀大部份為華語學生，並且主要以中文授課的主流學校。顯然，兒童入讀指定學校或主流學校，視乎家長及/或

學生的選擇。儘管入讀指定學校無助於少數族裔學生的融合及有效學習中文，因為這些學校缺乏所需的本地語言環境。但由於主流學校沒有為少數族裔學童提供足夠和合適的語文支援、另定的中文課程或經修訂的中文評核準則，因而對少數族裔兒童的整體學業表現可能構成負面影響，部份家長於是無奈地只能選擇指定學校。有意見認為，這項提供指定學校選擇的政策本身便可能帶有歧視性，因為它加強了種族的隔離，按照《種族歧視條例》第 4(3)條，基於某人的種族而將該人與其他人隔離，即屬給予該人差於其他人的待遇。

10. 專責小組/工作小組認為，教育局應仔細檢討這項指定學校的政策，並適當考慮此政策對最終需要融入以華裔學生佔多數的大專院校及公開就業市場的畢業生的長遠教育及職業前途影響。同時，教育局應檢討少數族裔學生在主流學校所獲得的支援措施是否足夠和適切，並監察這些措施在個別學校的成效。

另定中文課程及資格

11. 部份前線教師、家長及非政府機構提倡，教育局應為少數族裔學生另行提供中文課程，但政府對此建議表示強烈保留，因為考慮到學術機構和僱主對此課程的認可性可能偏低。一些教育學家對此憂慮表示認同。另一方面，教育局容許非華語學生報考綜合中等教育證書中文科考試，作為替代語文測驗，而這項資格相當於本地中文課程的小三程度。雖然自 2008 年起，綜合中等教育證書的中文科成績已獲接納為替代中文資格，可按特定情況用以達到大專院校的基本入學要求，但這項資格與主流的中文資格有很大的差異，甚難滿足大部份畢業生的職業需要。

12. 一些教育學家提議另一個較實務的做法是考慮制定一個中文能力課程及測試系統，定出不同階段教授的各級課程、評估方法和認可性。可以國際英語測驗系統為參考。中文能力課程及測試系統可提供另一個語文資格供升學之用，亦可作為不同行業及工作類別所要求的語文能力基準。每個人，包括學生、求職者、少數族裔人士、本土華人及在港工作的外籍人士，若需要取得中文能力資格，都可以透過中文能力課程及測試系統獲得。教育局可以為少數族裔學生舉辦學校支援班，或資助以少數族裔成年人為對象的夜間補習課程，以幫助他們取得資格供就業用途。專責小組/工作小組促請教育局重新考慮為希望選擇修讀另定中文課程的少數族裔學生另行制定中文課程，雖然這課程很可能被視為「次等」中文資格，但對於未能達到正常課程水平，而仍然希望以較遜水平(但仍比綜合中等教育證書的水平高出很多)取得正規證明的少數族裔學生而言，另定的課程仍然是有幫助的。專責小組/工作小組亦建議教育局應認真研究制定中文能力課程及測試系統的建議，作為另一個選擇。

主流學校的語文支援措施

13. 據教育界別及包括家長及學生在內的少數族裔群體表示，學習中文仍然是少數族裔學生的最大挑戰。中文是核心科目，而且是大部份學校的教學語言。中文能力對學生的學業成績有很大的影響。與華語學生不同，中文並非少數族裔學生的第一語言。少數族裔學生缺乏足夠支援，卻仍需要在公開考試達致相同的要求，故此他們的成績往往落後他人。學業成績欠佳不但影響到他們的升學機會，更會伸延至影響他們將來的就業能力。很多有關的持份者認為這情況可構成《種族歧視條例》第 4(1)(b)條之下的間

接歧視，因此有需要提供有效的支援措施，幫助少數族裔學生克服語言障礙。

14. 教育學家及語言學家都一致認同，學生在年幼時學習外語較為容易。雖然教育局有提供不同的支援計劃幫助少數族裔學生學習中文，但這些計劃主要只能提供予學齡兒童。我們建議教育局應考慮在學前階段向非華語兒童提供語文計劃，不論他們是否新來港或是在本港出生，此舉可幫助少數族裔兒童建立穩健的基礎，有助他們在小學時學習中文及融入學校生活。可參考一些較多新移民的海外國家的做法，他們在新移民學生接受主流學校教育前，向他們提供語文精修計劃。此外，應向新入學的少數族裔學生提供校本加強班，直至他們能有效地以中文學習。

15. 除了語言支援措施外，教育局應主動為不熟悉本港教育制度和支援服務的少數族裔學生和家長提供教育和就業輔導，就他們的教育需要及適合的教育途徑提供意見。若由對少數族裔文化具敏感度的指定組別職員來為少數族裔家長及學生提供一站式的中央諮詢服務，將會是可取的做法。假如有少數族裔家長未能以英文或中文流利地溝通，便應為他們提供傳譯服務。

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

16. 據瞭解，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少數族裔學生面對着雙重的不利，部份教師及少數族裔家長表示，少數族裔學生在學習上的不足，往往被歸因為文化差異及語言能力不逮而未受關注，因為所有評估工具都是為華語學童而設，以致未能及時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少數族裔學生作出及早介入和支援。

17. 《殘疾歧視條例》第 24(2)(c)條訂明，任何教育機構如歧視殘疾的學生，使該學生遭受任何其他不利，即屬違法。《種族歧視條例》第 26(1)(c)條訂明，任何教育機構的負責組織如在該組織讓任何人可獲得或享用任何利益、設施或服務的方式上，或藉拒絕讓該人或故意不讓該人獲得或享用該等利益、設施或服務；或開除該人在該機構的學籍，或使該人遭受任何其他損害，從而歧視該人，即屬違法。

18. 建議對評估工具作出調整，以照顧少數族裔學生的需要。此外亦應為教師和教育心理學家提供培訓，使他們更加瞭解少數族裔學生的需要，並提高他們對這方面的敏感度。

締造一個共融的學校環境

19. 雖然實質資源和支援措施對於提高少數族裔學童在教育制度中的學業成績非常重要，但一個種族共融和諧的學習環境，對於提供優質和公平的教育服務亦至為基本。在這方面，學校校長和教師的敏感度是極為重要的。基於在主流學校就讀的少數族裔學生不斷增加，建議把教導少數族裔學生的技巧列入所有教師培訓課程。此外，尊重多元、平等機會價值和人權教育都應該成為新高中學制課程之下通識科的核心單元。

20. 若要向下一代灌輸價值觀和態度，家長的影響是非常重要的。教育局應尋求家庭與學校合作事宜委員會和各學校的家長教師會的支持和承擔，以促進學校的種族和諧。

專責小組/工作小組的觀察

21. 在考慮過教育局現時的各項教育政策並與相關持份者研究過有關問題後，專責小組/工作小組認為，雖然教育局近年已採納了一些遷就措施，但這些措施遠遠未能達到為少數族裔學童提供公平和優質教育的政策目標。因此，專責小組/工作小組促請教育局仔細研究其現行政策和做法，以確保這些政策一方面能有效達致其公佈的政策目標，另一方面亦能符合反歧視條例的精神和法律責任。專責小組/工作小組內部有強烈意見認為，假如政府不就此事承諾改善現行政策和做法，便可能有需要根據《種族歧視條例》採取行動。

文件提交

22. 本文件將於在教育局與平機會的專責小組/工作小組會前提交予教育局。

(註：本文件於2011年3月29日提交予教育局。)

平等機會委員會
政策及研究專責小組
少數族裔教育工作小組
秘書處
二零一一年三月

少數族裔教育工作小組成員

委員

羅觀翠博士, JP (召集人)

陳嘉敏女士, JP

趙其琨教授

馮檢基議員, SBS, JP

謝永齡博士, MH

沙 意先生, MH

黃嘉玲女士

陳美潔女士

Mr. Behzad MIRZAEI

增選委員

羽智雲先生

余志穩博士



平等機會委員會
EQUAL OPPORTUNITIES COMMISSION

地址： 香港太古城太古灣道14號
太古城中心三座19樓

網址： www.eoc.org.hk

電郵： eoc@eoc.org.hk

電話： 2511 8211

傳真： 2511 8142

